

高中職校校有秘書 新北市率先達陣

文◎副理事長 黃國政

新北市教師會彙整各高中職會員學校意見，認為在108課學實施後，高中職學校面臨更多的教育事務與挑戰，不論都會區的大型學校或偏鄉的小型學校都有相同的教育事務與目標，而不同的學校也負有不一樣的任務與特色要發展。此外，高中職學校有越來越多的競爭型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要執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爭取學校資源。因此，高中職學校確實需要設立校長秘書一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統整校內任務與資源，進而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學校與校長的行政負擔。

依據目前的「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規定，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經查，本市目前未達設置秘書班級數的高中職計有：北大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石碇高中與豐珠中學。其中豐珠中學性質較為特殊，是為中途學校，適用的法規是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與新北市一般高級中學學校適用的組織規程準則有所不同，因此需要另外處理適用法規。其餘北大高等四校，則皆適用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以計算學校組織員額。

新北市教師會為了推動高中職校校有秘書，早在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辦的「高中職教師會理事長會議暨教育政策研討會」，邀請教育局中教科吳佳珊科長與技職江彥廷科長出席，正式向教育局提案，建議修改「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放寬本市高中職學校秘書設置標準，建議教育局務必考量所有學校都必須負擔教育重責，發展學校各別特色，支持學生適性發展。本會期許教育局儘快修法准許高中職學校不論班級數，皆可設置秘書職位。另於每年的與教育局長有約的會議與新北市教審會，再次提出提案要求，之後定期追蹤後續發展，以儘速促成高中職校校有秘書的目標，同時成就新北市領跑全台的教育政策！

經過本會持續努力推動，並與教育局不斷交流意見，已獲得新北市教育局支持，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公報中預告將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取消學校四十一班以上得置秘書一人之限制，以減輕

學校行政負擔，並將於一一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因此北大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石碇高中等學校待修法完成後，於一一二學年度下學期即可設立校長秘書一職，襄助校學處理學校事務。日後，新北市教師會將持續傾聽學校意見，為守護師生權益、創造更好的教學環境繼續努力！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1121892667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連絡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教育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三)電話：(02)29603456#2664。
 - (四)傳真：(02)29602334。
 - (五)電子郵件：ah3093@ntpc.gov.tw。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